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5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張永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而繫屬本院，但是被告已經在113年1月25日死亡，有本院收文戳章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查。所以原告在提起本件訴訟前，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該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江芳耀